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游久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游久游戏”）与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诸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并已分别收到静安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06 民初 6797 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06 执 2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4）、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99）。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皖 0104 财保 87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伟浩（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欣、李寅欣（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强（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合肥泽兴时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改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游久游戏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泽兴时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060,9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供保单保函为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游久游戏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泽兴时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060,9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 三、本次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0104财保8798号]。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